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翰宇药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3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19 元。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翰宇药业共募集资金 754,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724,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15,025,800.00 元。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5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翰宇药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翰宇药业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翰宇药业与中信建投证券、托管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累计12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资金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宝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8230181000036543		201,176,299.16	活期
光大银行宝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8230053000024892		42,222.22	定期
杭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03092218100203520	283,000,000.00	802,977.91	活期
杭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03092218100203616		12,700,000.00	定期
杭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03092218100203712		50,000,000.00	定期
杭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03092218100203712		50,000,000.00	定期
杭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03092218100203712		50,000,000.00	定期
杭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03092218100203712		30,000,000.00	定期
杭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03092218100203712		30,000,000.00	定期
杭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03092218100203712		46,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55917093910502	410,260,000.00	46,504.90	活期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5591709398000161		1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5591709398000158		5,1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5591709398000069		5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5591709398000055		5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442010182600091345	31,300,000.00	500,319.47	活期
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442010184000		2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442010184000009325		5,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442010184000009254		4,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442010184000009183		2,3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3000823856		25,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3000823864		25,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3000823848		7,15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03001688908		9,525.00	活期
合计		724,560,000.00	674,827,848.6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571,585.63 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603,185.63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664,454,214.37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4,827,848.6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 10,373,634.29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373,971.04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36.75 元。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4,145,688.00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50038 号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45,688.00 元。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总金额为 400,725,800.00 元。2011 年度翰宇药业与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1 个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研发药品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90,000,000.00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翰宇药业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00.00 元受让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1 个研发药品项目。2011 年度翰宇药业使用超募资金 32,850,000.00 元预付该项目技术转让费。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翰宇药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17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翰宇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林煊

---

陶映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9 日